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要點

108年12月26日理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
109年6月16日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4點)

- 一、為表彰本院校友傑出成就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」遴選要點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本院各學系（所、學程）畢（肄）業校友，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 - （二）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（三）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卓有貢獻者。
 - （四）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三 遴選方式：

由各系（所、學程）相關會議決議或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候選人至本院；候選人經本院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得獎者。已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免經本院遴選程序即自動獲選為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。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名，委員由院長遴聘之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四、表揚方式：

本院於公開場合表揚獲獎者並頒發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」獎牌乙座，得推薦為「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」候選人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